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

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311天(2023年3月18日—2024年1月22日),利息为 $100 \times 0.01\% \times 311/365 \approx 0.01$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换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095,149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2132
末 5 位数字	17101, 37101, 57101, 77101, 97101, 78632
末 6 位数字	992266, 192266, 392266, 592266, 792266, 364408, 114408, 614408, 864408
末 7 位数字	7835316, 2835316
末 8 位数字	37005673, 87005673
末 9 位数字	084919739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以上。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48,601.90万元相比,将减少31,601.90万元到29,601.90万元,同比减少65.82%到60.91%,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48,278.22万元相比,将减少31,278.22万元到29,278.22万元,同比减少64.79%到60.64%。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160.12万元相比,将增加7,839.88万元到9,839.88万元,同比增加77.16%到96.85%,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9,836.49万元相比,将增加8,003.32万元到10,163.51万元,同比增加82.90%到103.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48,601.90万元相比,将减少31,601.90万元,同比减少65.02%到60.91%,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48,278.22万元相比,将减少31,278.22万元到29,278.22万元,同比减少64.79%到60.64%。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160.12万元相比,将增加7,839.88万元到9,839.88万元,同比增加77.16%到96.85%,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9,836.49万元相比,将增加8,003.32万元到10,163.51万元,同比增加82.90%到103.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60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60.12万元。

2.每股收益:0.16元/股。

(二)重述后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对亨通精密包装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重述。

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7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36.49万元。

2.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47,864.61万元,本报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2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50,000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4位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汉源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0	0
秦忠	副总裁	0	0
陈汉斌	董事、财务总监	340,000	0.044
何凯	董事局秘书	112,078	0.01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进行增持。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袁汉源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不少于100,000
秦忠	副总裁	不少于50,000
陈汉斌	董事、财务总监	不少于50,000
何凯	董事局秘书	不少于50,000
合计		不少于250,00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得实施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则时间可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5,497,53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1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永兴股份
- (二)扩位简称:永兴股份
- (三)股票代码:601033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4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月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7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300.SH	绿色动力	0.5345	0.5258	6.85	12.82	13.03
601200.SH	上海环境	0.4631	0.4386	9.14	19.74	20.84
603688.SH	伟明环保	0.9698	0.9311	16.47	16.98	17.69
601827.SH	三峰环境	0.6789	0.6652	7.80	11.49	11.73
002034.SZ	旺能环境	1.8806	1.5548	15.54	9.25	9.99
301175.SZ	中核环保	0.1441	0.1345	5.09	35.32	37.85
	平均值	-	-	-	17.60	18.52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300.SH	绿色动力	0.5345	0.5258	6.85	12.82	13.03
601200.SH	上海环境	0.4631	0.4386	9.14	19.74	20.84
603688.SH	伟明环保	0.9698	0.9311	16.47	16.98	17.69
601827.SH	三峰环境	0.6789	0.6652	7.80	11.49	11.73
002034.SZ	旺能环境	1.8806	1.5548	15.54	9.25	9.99
301175.SZ	中核环保	0.1441	0.1345	5.09	35.32	37.85
	平均值	-	-	-	17.60	18.52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4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月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7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99房
联系人:李三军
电话:020-8580640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程欣
电话:010-6083659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